

广水市卫生健康局

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 22050 号提案的答复

王传宪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将民营医疗机构纳入县域内医联体建设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医共体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印发了《广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广水市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广医改组发〔2019〕2号）。其中：

1. 工作目标：2020年组建以市第一人民医院为牵头医院，与印台、长岭、马坪、陈巷、骆店、余店、郝店、城郊等8家卫生院组建医共体；以市第二人民医院为牵头医院，与白泉、太平、李店、武胜关、杨寨等5家卫生院组建医共体；以市中医院为牵头医院，与吴店、蔡河、关庙、十里等4家卫生院组成医共体。

2. 工作任务：“整合医共体医疗卫生资源”条款中明确“支持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共体在资源共享、分级诊疗、人才

培养和技术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”。

3.工作进展：目前，在完成医共体框架建设的基础上，加快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步伐，深化医共体内涵建设，促使医共体内的深度融合，以“服务共同体、责任共同体、利益共同体、管理共同体”四体共建为目标，实现医共体成员单位人、财、物的打通使用，着力扩大医共体内资源共享的广度和深度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近期，我市拟到福建省三明市学习医改工作经验，到团风县学习医共体建设情况，回来后，将深入推动医疗卫生综合体制改革，支持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共同构建医疗联合体，充分发挥民营医疗机构的服务优势，积极探索我市医共体内部运行新机制。



主管领导姓名 王杏林 联系电话 18771321866
经办人姓名 明章春 联系电话 18908665230
邮 政 编 码 432700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

三、征询意见表

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委员姓名	王传宪	提案编号	22050
通讯地址及电话	广水市阳光康复医院 13872858019		
提案标题	关于将民营医疗机构纳入县域内医联体建设的提案		
承办单位	广水市卫生健康局		
办理结果	采纳与解决 (☒) 逐步解决 () ☐ 留作参考 () ☐		
(请委员在相应选项中划√)	答复前征询意见的方式: 面商 (☒) 电话 () ☐ 收函 () ☐ 办理人员的态度: 好 (☒) 良好 () ☐ 一般 () ☐ 对办理提案答复意见: 满意 (☒) 基本满意 () ☐ 不满意 () ☐		
对提案办理的 意见	市卫健局王局长、明科长等积极联系 我, 找出相关国家层面相关政策, 近期 组织相关人员赴医联体成熟地区(湖北团 风、福建三明等)考察学习, 拟争取在广水市落实。 填表日期 2022年6月1日		

注: 请承办单位答复委员时附上此表 (一式2份);

请委员填写此表后分别寄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邮编: 432700